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互联网+智慧教育”

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签订是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拓展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2、本项目顺利实施将主要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本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作为联合牵头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汕头市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近日，高乐教育、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111,451,02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采购方：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隶属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钟平

主营业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4楼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

2、项目采购货物内容：采购“互联网+智慧教育”智能化设备、“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网络基础设施等一批以及“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运维及服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111,451,025.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施工。

5、合同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争议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6、合同生效：合同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是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又一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持续拓展互

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2、本合同金额分为项目建设费用和项目服务费用两部分，如本合同顺利实施，将主要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运维及服务期为36个月，此后服务费用按甲方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4、本次高乐教育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形成业务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虽然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书：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